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10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缺額、節數、聘期、待遇：

| 科 別 專 長 | 正取 | 每週授課節數 | 課程 | 聘 期 | 待 遇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科 | 1 名 | 10 節 | 教授七、八年級 |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 鐘點費 |
| 自然領域 理化科 | 1 名 | 8 節 | 教授八年級 |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 鐘點費 |
|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科 | 1 名 | 8 節 | 教授七、八年級 |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 鐘點費 |

備註：

- 1、以上各甄選科別專長視實際需要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名額提送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 2、以上各甄選科別每週授課節數如有變動需做調整增減節數時，本校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及第 2 項：「前項規定，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節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規定辦理。
-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但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得依序視本校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情形列為本校各科候用代課教師，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公告時間：110 年 3 月 11 日至 110 年 3 月 17 日，共 7 日。

(二) 公告地點及方式：

1.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hs.nnkie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 65 歲以下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下列甄選作業階段准予報考：

1. **第一次甄選作業**：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2. **第二次甄選作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甄選作業**：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

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五、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地點：本校國中部。

(二)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者，以親自或委託報名、電子郵件擇一方式辦理。

1. 本校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12巷6號
2. 電子郵件 E-mail：junior@ms.nkieh.tn.edu.tw
3. 聯絡人及電話：國中部彭美娟主任 06-5052916 分機 3111

(三)繳交證件：

1. 填寫報名表(貼妥照片)、切結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4.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一份。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及殘障手冊一份(無者免附)。
6. 其他教學佐證資料。

(四)報名日期：符合報名資格條件各甄選作業階段人員，請於110年3月17日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電子郵件擇一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六、甄試日期、地點：分別依報名資格條件進行三次甄選作業，在本校國中部校區辦理試教及口試，應試時間及地點以電話個別通知及本校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確認。

| 甄選作業階段 | 報名資格條件 | 甄選日期及時間 |
|---------|-----------------------------|-------------------|
| 第一次甄選作業 | 具有甄選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110年3月18日下午2時至4時 |
| 第二次甄選作業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10年3月19日上午9時至11時 |
| 第三次甄選作業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110年3月19日下午2時至4時 |

七、甄選方式、分數比率、甄試範圍及成績計分方式：

| 科別專長 | 甄選方式 | 配分比例 | 內容(考試範圍)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第一階段 書面 審查 | 不計分 | 由教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試教及口試。 |

| | | | | |
|-------------------|------|------|-----|---|
| 健康教育科 | 第二階段 | 試教 | 6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甄選科別所定範圍，進行12分鐘教學。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定成績。試教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本校不提供投影機，不提供電腦，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試教範圍：康軒版八年級下學期教材，內容自訂。 |
| | | 口試 | 4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口試8分鐘。 口試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
| 自然領域 理化科 | 第一階段 | 書面審查 | 不計分 | 由教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試教及口試。 |
| | 第二階段 | 試教 | 6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甄選科別所定範圍，進行12分鐘教學。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定成績。試教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本校不提供投影機，不提供電腦，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試教範圍：康軒版八年級下學期教材，內容自訂。 |
| | | 口試 | 4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口試8分鐘。 口試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
| 綜合活動 領域 童軍科 | 第一階段 | 書面審查 | 不計分 | 由教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試教及口試。 |
| | 第二階段 | 試教 | 6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甄選科別所定範圍，進行12分鐘教學。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定成績。試教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本校不提供投影機，不提供電腦，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試教範圍：翰林版八年級下學期教材，內容自訂。 |
| | | 口試 | 4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口試8分鐘。 口試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

- (一)各項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依據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若無前二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三)甄選總成績分別依各參加甄選作業階段所具報名資格條件人員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四)試教、口試任一項成績平均未達75分者(不含四捨五入)不予錄取。

八、錄取成績公告：甄選成績依甄選作業階段日期分別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甄選作業階段 | 錄取成績公告日期及時間 |
|---------|-----------------|
| 第一次甄選作業 | 110年3月18日下午18時前 |
| 第二次甄選作業 | 110年3月19日上午12時前 |
| 第三次甄選作業 | 110年3月19日下午18時前 |

九、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二)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國中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5052916分機6611(人事室)洽詢。

十、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甄選會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審查通過後依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十一、擬予聘任正取及候用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錄取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110年3月26日上午12時前親至本校國中部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正取人員有本簡章第四點第三款不予聘任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十三、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四、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十五、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

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六、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網址：<https://hs.nnkieh.tn.edu.tw/>)。

十七、附則：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五)體格檢查項目如附表：

| 體格檢查項目 | |
|--------|--|
| 1 |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 2 |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 3 |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 4 |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 5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 6 |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六)摘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日期 109 年 6 月 28 日)

第 6 條第 1 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第 1 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第 1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報考 科別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理化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科 | | | | | | 自貼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號碼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地 址 | | | | 電 話 | 日： 夜： 手機： | | |
|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 | | | 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 號 |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 | 起訖年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學分數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科 系 |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 證 書 字 號 | | |
| | 大 學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研 究 所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迴避查證 |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 | | | | |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 報考人： | | |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繳 交 證 件 (由 審 查 人 員 勾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教學佐證資料。〈無者免〉 | | | <input type="checkbox"/> 5、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殘障手冊〈無者免〉 | | | |
| | 審 查 意 見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符合第_____甄選作業階段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不符合原因記載如下) | | | | | |
| 書 面 審 查 小 組 簽 名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代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
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日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代課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報考部別及科別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國中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代課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報考部別及科別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國中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錄取人員報到聘任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_____係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部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本人欣然同意接受貴校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7月2日之聘期，並承諾在聘期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至聘期屆滿，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承諾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日